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5,340,43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自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5,340,43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45,340,43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90,680,86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转增股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类别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 |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50,997,390 | 9.35% | 101,994,780 | 9.35%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94,343,042 | 90.65% | 988,686,084 | 90.65% |
| 三、总股本 | 545,340,432 | 100% | 1,090,680,864 | 100% |

八、其他说明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090,680,864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8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将在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另行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中授予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等将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92 号

咨询联系人：王小素 刘宇兴

咨询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电话：0898-68656780

十、备查文件

-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 2、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